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2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文科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文科”）与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民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9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9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6,848,500.00元（不含税），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702,830.2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448,669.80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00097号”《验资报告》。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2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文科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42,000.00万元变更用于“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及“武汉未来科技城长岭山生态修复——光谷未来教育营地项目（一期）”。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文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文科与保荐机构国盛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民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民塘支行	3908 0188 *** *** 4	0	武汉未来科技城长岭山生态修复——光谷未来教育营地项目（一期）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1”与“甲方2”统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民塘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晨杰先生、杨涛先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邮寄、电话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持续至法定督导期结束之日或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以孰晚为准），乙方义务同步终止。

六、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5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情况请详见2022年7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截止本次募集资金归还前，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52,156.34万元。

根据可转债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23年6月25日，公司提前归还32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51,836.34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2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号）、《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号）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公告。

2、公司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6日在内网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详见公司2022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号）。

3、2022年2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号）。

4、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号）。

5、2022年5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号）、《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号）、《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公告编号：2022-087号）。

6、2022年5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号）。

7、2023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号）。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26名激励对象中，6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公司将对前述61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368股予以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公司将对前述7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2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将对上述合计68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63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非因执行职务身故，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依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2年5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64.18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4.1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计算时分项乘积与总数略有差异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存在尾数差所致。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88,630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045,452	16.59%	-88,630	147,956,822	16.58%
高管锁定股	146,460,015	16.41%	0	146,460,015	16.4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85,437	0.18%	-88,630	1,496,807	0.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4,367,496	83.41%	0	744,367,496	83.42%
三、总股本	892,412,948	100.00%	-88,630	892,324,318	100.00%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3年6月7日总股本，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已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该事项。

七、律师的结论与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2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号）、《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号）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公告。

2、公司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6日在内网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详见公司2022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号）。

3、2022年2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号）。

4、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号）。

5、2022年3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3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号）、《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号）、《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公告编号：2022-037号）。

6、2022年3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详见公司2022年3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号）。

7、2023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号）。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号）。公司同意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585,437股后的总股本890,823,1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309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265.36元/份－0.3030904元/份＝265.06元/份（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877名激励对象中，8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公司将对前述83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3,215份予以注销；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公司将对前述7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62份予以注销。

公司将对前述合计90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3,477份予以注销。

四、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事项。

七、律师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调整、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877名激励对象中，8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公司将对前述83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3,215份予以注销；同时，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公司将对前述7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62份予以注销。因此，公司将对前述90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3,477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情况；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得行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79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84,593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26名激励对象中，6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公司将对前述61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368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公司将对前述7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2股予以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将对前述68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630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情况；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76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598,537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5日13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事项。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情况；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得行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794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84,593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26名激励对象中，6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前述6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63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85,437股调整为